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 万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从 103,030,000 股减至 103,0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93 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

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

5、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

6、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5月28日，授予数量为183万股，授予对象共47人，授予价格为9.93元/股。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严昭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93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030,000股变更为103,01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6,060,875	54.41%	-20,000	56,040,875	54.4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30,000	1.78%	-20,000	1,810,000	1.76%
04 高管锁定股	3,036,875	2.95%		3,036,875	2.95%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51,194,000	49.69%		51,194,000	49.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6,969,125	45.59%		46,969,125	45.60%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6,969,125	45.59%		46,969,125	45.60%
三、股份总数	103,030,000	100%	-20,000	103,010,00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本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严昭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原激励对象严昭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93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严昭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本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严昭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93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3日